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干〔2023〕7号



关于姚桂明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姚桂明 任企石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四级高级主办；
免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石分局、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企石分局四级调研员。



